附 件

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表

 编码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研发中心名称 |  |
| 设立登记机关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研发中心设立日期 | 年 月 日  |
| 研发中心性质 | □独立法人 □分公司 □内设部门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研发领域（可多选） | □电子 □生物医药 □新能源 □新材料 □环保 □汽车 □化工 □农业 □软件开发 □专用设备 □轻工 □其他 |
| 投资总额/研发总投入（万美元） |  |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 |  |
| 已缴税金（元） |  |
| 累计采购设备原值（万元） | 进口设备 |  |
| 采购国产设备 |  |
| 总计 |  |
|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 |
| 审核意见 |  | □通过□未通过 |
| 各部门签字（盖章） | 商 务 | 财 政 | 税 务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
| 公告日期 | 年 月 日 |

 注：1. 外资研发中心为分公司或内设机构的，企业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均填写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。

 2. 币种以表内标注为准，金额根据当年人民币汇率平均价计算。

 3. 已缴税金为自2021 年1 月1 日起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符合财关税〔2021〕24 号文附件2中定义的设备所缴纳的增值税。